

107 年羅東鎮公所與廟方(財團法人羅東城隍廟、羅東震安宮、羅東奠安宮)合意解除訴訟標的外原廟贈土地贈與契約公聽會之會議紀錄

- (一) 公聽會日期：107 年 1 月 25 日 (星期四) 晚上 07：00
- (二) 公聽會地點：羅東鎮立展演廳(羅東鎮中興路 1 號)
- (三) 會議主持人：林鎮長姿妙 紀錄：葉啓文
- (四) 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- (五) 公聽會內容節錄：

- 1. 本案歷程簡報說明：(略)
- 2. 貴賓介紹：(略)
- 3. 主席致詞：(略)
- 4. 代表會主席致詞：(略)
- 5. 陳述意見：(依發言順序)

(1)羅東鎮農會(羅東城隍廟之使用戶)——

本會成立於民國 5 年，在地方上已具百年歷史，除對地方之農業教育、農業技術及農業推廣有所貢獻，在地方公益服務、社區總體發展亦多所建樹。本會中正路辦事處所在處，前於民國 25 年向當時慈德寺承租後，維持使用狀態迄今；貴所今為與財團法人羅東城隍廟兩造合意解除廟贈契約，本為繼續服務鄉親宗旨，本會表達意見如下：

- ①祈續於原址經營本會中正路辦事處。
- ②依民法第 422 條、第 425 條規定，縱因貴所與財團法人羅東城隍廟解除贈與契約，仍祈貴所協助續與土地所有權人重新議定租約。

(2)張瑞菊女士(羅東奠安宮之使用戶)——

- ①比照現有方式、條約還是委由公所處理。
- ②之後如確定原廟贈土地移轉回廟方，為確保原廟贈土地租用戶之權利，希望加訂條約—房地租金之計價能比照現有鎮公所的計算方式(以公告價格為依據)，以避免廟方因人事變動而隨意變更。

(3)石瑞玲女士(羅東奠安宮之使用戶)——

- ①希望依據目前的方式、契約、條例由鎮公所辦理。
- ②如原廟贈土地移轉回廟方確定，希望加訂條約「房地租金的計價方式，比照目前鎮公所的計價方式(以公告地價為準據)」，以確保原廟贈土地租(占)用戶的權利，避免因廟方主委、委員的人事變動而隨意變更。

(4)張賢成先生(羅東震安宮之使用戶)——

請貴所於合意解除原廟贈土地前，對已收取六成申購保證金部分，儘速依約讓售於承租戶，說明：

- ①貴所於民國 61 年 10 月 7 日已收民六成申購保證金在案。
- ②並同意民等興建三層樓房，並於 62 年興建完成取得建物所有權登

記(羅東鎮中正路 36 號)。

張賢成先生現場補充：民國 61.10.7 當時鎮長吳木枝係為整頓市容，鼓勵改建，土地部分係當時廟方贈與公所，由公所主導，於 62 年房子建築完成，房子是公所同意興建，並取得所有權登記，經過 45 年了，公所仍未依約售予土地，目前房屋座落土地，有部分仍為公所的，建物是合法建物，訴求：

- ①請公所合意解除贈與契約前，把當時吳鎮長簽約讓售部分依約賣給我們。
- ②原公所與租約戶簽訂租約，在解除贈與契約產權回復廟方，契約能依舊不要有變更。

(5)大新里陳榮華里長(羅東城隍廟之使用單位)——

大新里成立後原無社區活動中心，感謝鎮公所提供大新里集會所，給予社區執行政府推行六星計劃，並能順利進行，社區站在服務里民立場，現人口老化，政府實施長照 2.0，集會所給予里民一處很好處所，大新里目前能在這很好，訴求：

- ①過去聽說廟方有打算要拆建或興建建物，請廟方讓大新里里民使用至要興建時再拆集會所。
- ②廟方若要興建時，廟方能提供大新里里民一個福利，能繼續再提供一個場所，以執行政府長照 2.0 計畫。

(6)羅東義勇消防總隊許金鵬分隊長(羅東城隍廟之使用單位)——

現在城隍廟旁消防隊部從日本大正 11 年(民國 11 年)設立至今，光復後民國 34 年接收消防組改制為羅東義勇消防隊，民國 50 年波密拉颱風將原房屋被吹倒後，由義消們共同募資興建成現今建物，現城隍廟要改建，義消很高興，也配合廟，不過義消是社會公器，是救災單位，裝備與車輛需要地方安置，救災的精神與城隍爺一樣，城隍爺是保佑全鎮民，消防隊是保護、救護全鎮民之生命與財產，訴求：倘羅東城隍廟要改建，能繼續保留一處供消防隊使用，消防人員一般均住在城隍廟附近，當收到火警警報通知時，須載裝備並開車前往去救災，希望城隍廟能讓消防隊能繼續在那。

(7)洪長嵐先生(羅東奠安宮之使用戶)——

奠安宮廟前建築工程名稱：「中山綜合商場新建工程」，民國 62 年 12 月 27 日羅鎮財字第 17617 號函各承租戶說明二，檢附應繳承購保證金繳款通知書乙份，俟清繳後，辦理土地使用同意手續。綜上建請羅東鎮公所應將各承租戶應繳承購保證金，列表移交。疑義部分：

- ①該保證金是否各承租戶當時買賣總價款之比率(幾成)為保證金，該保證金總計是否應移交奠安宮。
- ②另外奠安宮範圍內鎮公所有出售部分土地，該買賣價款是否核撥款給予奠安宮，或列入鎮有公庫。

(8)林姿妙鎮長——

公所未曾使用廟方的任何錢，這點要澄清清楚，請財政課長來陳述說明。

(9)財政課蔡昭洋課長—

早期有規定廟產收益要列入預算內，廟產所收的錢均用於廟，以一邊編入公所預算，另一邊編給廟方，公所並未使用廟方的錢，從 81 年以後全部歸入專戶內，廟產所收的錢納入專戶，廟方有需要再領出去，公所均無計算管理成本，全部均用公所人力幫廟收租，甚至有需要處分時，亦是用公所人力，一直以來均無收費，曾經審計室有要求公所要收費，那時曾經有一、二年間有收 1 筆 20 元而已，其實是不符人工成本，原則上公所均無用到廟方的錢。

(8)廖振福先生(羅東震安宮之使用戶)—

這一切均是本末倒置，民國 54 年 7 月 15 日第一屆第 2 次信徒大會，吳木枝是三大廟之主任委員及當時鎮長，吳鎮長與自己打契約書，這是合法嗎？一直廟方說是廟方贈與公所，由公所託管，託管是違反到民法第 87 條之虛偽意思表示，這三間廟的廟產是羅東鎮公所鎮產，是政府的，臺灣土地係民國 35 年開始有列載土地標示及土地所有權，奠安宮早期土地及建物是登載玄天上帝、震安宮是媽祖娘娘、城隍廟是城隍爺，請問廟方的委員及信徒們，你們有當時土地的買賣或讓渡憑證嗎？當時信徒大會成立是屬公所成立之民間團體，若產權係屬廟方的，那應有讓渡書或買賣契約？惟廟方均沒有，憑什麼說土地是你們的。我祖父買的地上建物係於昭和 12 年 4 月 22 日向日本人買的，我有憑據，這些地是羅東鎮公所鎮產，當初是違反民法 87 條虛偽意思表示，要脫產，這些地都是政府的。

(9)羅東城隍廟李金城董事長—

- ①農會訴求續租另訂租約部分，這也是城隍廟要拜託請公所協助，包含管理方式、租金金額等請公所協助，因羅東城隍廟係於民國 73 年成立管理委員會，原來也不知道這過程，這些經驗請鎮公所傳承給予我們。
- ②有關承租戶租金問題部分，經財團法人羅東城隍廟開會決議，照鎮公所公告地價計價及租金方式辦理，這些資料包括怎麼處理財產，拜託鎮公所幫忙我們。
- ③大新社區及義勇消防隊部分，係為民國 20 幾年時(日據時期)發生，在座可能沒有幾個人在那時出生，包括我在內，也晚於那時 29 年，我們都不知當時的過程，有關義消問題，非城隍廟怎樣與消防隊怎樣處理，城隍廟開會決議是依法如何辦理就怎樣辦理、產權怎樣贈與就怎樣贈與，要依法處理，非講情，講情將永遠沒完沒了；有關社區部分，社區之責任非城隍廟單獨要承擔，羅東鎮公所應有能力來解決這個問題，並非得要設在城隍廟不可，城隍廟當然期望儘量能夠使用，不過應有個期限，最後仍要依法辦理。

(10)林姿妙鎮長—

廟方一直索討廟地，公所亦經合法程序有意要返還，請廟方能明確、清楚表示是否讓義勇消防隊繼續使用及承租戶要如何處理，這是今天召開公聽會之目的，希望透過本次公聽會能圓滿解決。

(11)何建東代表—

本案處理至今，已努力很多年，大家辛苦了，也真正要感謝鎮長，廟方請求返還廟地歷史已久，這屆我們代表會與鎮長勇敢面對此議題，今天公聽會意義，係因 106 年 11 月間廟方很多代表向公所要求返還廟地，所以公所把本案送代表會，原本係很單純地還地問題，不過本人看到三個大問題：

- ①要跟廟方說明解釋，剛剛城隍廟李主委說得很好，一切要依法辦理，不過現並非公所與廟方雙方之問題而已，經過數十年來，公所管理期間可能當時也有跟承租戶答應，包括當場住戶陳述的，有跟他們簽訂契約要賣土地給他們，這部分也需要去解決，這係屬糾紛，本人希望公所這邊要思考如何去解決，免得公所返還廟地與廟方後，變成住戶來反過來告公所、告代表會瀆職。
- ②消防隊自日本時代就和平占有至今，那他們的權益呢？他們和平使用好幾十年，若公所返還廟地後，廟方將其拆除，除可以告廟方，也可以告我們，此問題依法律上也需思考。
- ③今天不說誰應還誰的問題，應先就實際上問題一一來思考，這也是希望廟方能理解，今天林姿妙鎮長及公所團隊召開本次公聽會就是要聽與大家意見，就是考慮到後續代表會審議本案應要考慮的問題，廟是眾人之事，政府也是眾人之事，倘廟方與公所雙方作為造成鎮民受委屈也不對，這是辜負民眾之期待，今天非來這辯論，是要來這釐清事實誰要負的責任誰要先去解決，消防隊主張的和平占有應要如何解決，公所與廟方應如何協助解決，本人在此懇求廟方能體諒，並非公所與代表會要刁難廟方，本案當時代表會審議時沒有一個代表反對，均認為如果是別人的就應要返還，本來公所與代表會本來意思就是要返還，但是多年來經過多任鎮長管理之下，是否有簽訂什麼，我們都尚未知，所以等待責任釐清後，需負責的應要解決，就算不能履約也需取得對方諒解，請廟方能體諒，我們沒有刁難意思，但是包括公共建照、承租戶權益、和平占有地上物權利部分都是要考量，所以今天來非是要辯論或是爭執，是要把問題呈現出來，該公所要負責的，代表會會督促公所把問題解決，包括大新社區及義勇消防隊廳舍部分代表會也會協助解決，倘若事後雙方私權有問題起爭執或衝突，那公所將愧對大家，李主委說的依法辦理本人很認同，但是現在困難就是要說出來，包括承租戶、義勇消防隊及大新社區等，大家把問題提出、讓問題浮現，在這懇求廟方體諒，我們絕對有誠意儘速返還廟地，不過在這過程中發現問題，希望能讓我們去處理或解決。

(12)林姿妙鎮長—

以前土地價值低，現廟地土地總值好幾十億，羅東鎮公所同仁係不敢隨便馬虎返還，感謝代表會，我們公所與代表會願意承擔此責任，願意儘快返還，若公所提案經代表會同意就返還了，但是其餘承租戶怎辦、消防隊怎辦，今天公聽會目的是希望廟方、公所、所有租用戶

能得到一個很圓滿解決，不然馬上經代表會同意通過後就可返還，在這也感謝代表會能體諒所有承租戶及消防隊，今日希望廟方主委能表示若真正歸還了，承租戶要怎麼解決，公所立場均是在作社會服務、社會公益，廟方也是一樣，廟方一直催促公所趕快返還，公所也一直儘快辦理中，今日公聽會就是要聽取廟方如何解決。

(13)李錫欽代表—

大家好，本案三大廟、包含城隍廟之前也曾到代表會，經過所有代表對廟宇之支持與贊成公所應返還廟地，不過剛剛李董事長說要經合法程序，本人認為三大廟要拆開來講，由各大廟宇與其各自住戶、承租戶來談，不是以當初代表會內李董事長所說的，如果討回去都要拆掉，包括消防隊部分，這樣如何跟這些住戶交代，也應考量一下，如果真要依法律程序，說實在以3平方公尺土地告公所，公所不能再上訴，如果全部土地訴諸訴訟處理，訴訟費恐達上千萬元，李董事長本身也是調解委員，希望廟宇能退一步想一下、替公所想一下，倘若均照法律程序，未必所有廟宇都能勝訴，現是公所很體諒廟方，放棄不再計較、再去訴訟，廟方也應體諒能考量這些住戶、承租戶如何安置，本來公聽會目的是要大家一起協調如何讓三方都能很圓滿，不要反過來都要公所承擔，這些廟歷史經過那麼久，說實在這些廟地誰的？是廟裡神的，也不是我們這些弟子的，希望三大廟案公所能配合，但應要替所有住戶體諒、思量一下如何處置，退一步海闊天空，敬請各廟主委多體諒。

(14)林聰文代表—

大家好，自從代表會開會完，這段期間大家都很努力，先向城隍廟主委報告，依法歸依法，但法外仍有情，縣政府已有公文下來，也有給城隍廟公文，第二縣政中心有規劃義消隊及消防隊辦公室，這事本人也跟義消隊報告過，不過義消隊說坪數不大，不敷他們使用，這應他們跟縣府反映，本人很努力再去找本鎮倉前路45號前移民署辦公室，地坪約1百多坪，我們是想辦法解決問題，如果這土地能由國產署交由地方政府(公所或縣府)管理，我想隔壁對面之國有土地那麼大，鎮長都有能力或辦法爭取作為公所出租之停車場使用，這塊地應是小事情，不管鎮公所或縣府應來共同努力，因為義消確實是日本政府時期成立至今，為羅東鎮百姓拼命來保護生命及財產安全，我們絕對肯定，但是這個責任不能完全推給城隍廟，應該鎮公所、縣政府更應要負起這個責任，但是今天我們不談這，今天我們共同來找尋辦法，來替義消找尋一個更穩定的地方，之前聽仲介說忠孝新村附近有土地要賣，如果一坪5萬元，若城隍廟買塊40~50坪土地提供給義消們使用，城隍廟財產那麼多若花費200~300萬作社會公益，全羅東鎮鎮民也會感謝，但是今天有縣政府公文函、有找到國有財產署的土地及私人土地，難道就不能運用一些智慧，為社會公益替社會做些好事，俗話說捐錢給廟是公共財、四方財、八方財、十方財，若這些廟產能拿些替社會做些最需要的公益，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事，大家來研究或討論

看看。至於承租戶部分，我向各位報告，因為那天代表會開會時，城隍廟主委及奠安宮代表人有在代表會之貴賓席上發言，並表示對所有承租戶，他們願意維持現狀，以現行承租戶與公所簽訂契約之現狀來作承租，剛剛我也跟震安宮的總幹事溝通過，因為代表會那天震安宮代表人就先離席了，但是震安宮也願意維持現狀來與承租戶訂租約，現承租戶均維持現狀，已無太困難之問題，剩義消的問題，如何協助義消與廟方如何解決這些困難，若國產署那塊土地之管理權能爭取為公所或縣府，那大新社區也能夠再與義消在一起、在同一地方活動，很多事情就迎刃而解。至於向承租戶所收的錢，由公所來負責，若公所收的錢當初已有給廟方，如果有證據就拿證據出來，那就要依法處理了。我現在要跟各位報告一下，剛才(租約維持部分)應該要先讓震安宮及奠安宮的主委或總幹事說明一下，讓他們來承諾，我講的不算數，但是奠安宮在代表會所說的是有錄影錄音的，是改變不了的事，希望讓這兩間廟說一下再來解決。

(15)前議員魏炎輝先生—

我認為不要轉移話題，鎮長已說明很清楚要合法，本人也當過代表會主席及代表，經過多次努力都沒辦法，好不容易林鎮長有這個心召開本公聽會，我們要針對話題，三大廟要提出辦法承諾這些承租戶，這是本次之重點，廟方解決這些問題，公所樂觀其成，這是很不簡單的一件事，當初歷經陳國賢、游榮華、林聰賢等鎮長都沒解決，好不容易林鎮長認為有需要將此問題徹底解決，為何還講一些是是非非沒有的事，讓事情變複雜又轉回原點，消防隊、大新社區及承租戶應如何解決，是三大寺廟要解決的，說清楚坦白一點，今天公所管理這些工作，是需要付薪水、是需要辦事人員，以後不需要管理，就你們自己管理就好，當初本人當主席時，有一筆城隍廟土地出售提案，出售價款也是城隍廟拿走，並非公所拿走，你們廟方解決問題，要提出辦法出來，讓承租戶問題解決、消防隊問題解決，剛才義消分隊長說得很道理，他們在救人、也要救財產，這都非開玩笑的，所以需要一個好的場所，方才林姿妙鎮長、李錫欽代表、何建東代表說的我都很認同，若再將問題丟還給公所，今天就不需要開這個會了，好不容易林鎮長有這個心，三大廟也很用心要拿回去管理，公所現答應了，你們還提不出這些承租戶、使用戶問題要如何解決，等於又回到原點。

(16)奠安宮朱源泉主委—

承租戶提出第1個租約問題，奠安宮願意照公所計算租金方式續租，第2個問題承租戶在吳木枝鎮長以後有在承租土地上建屋，鎮公所有收取承購保證金，麻煩請公所查明錢是留在公所內，還是撥給了三間寺廟，希望讓廟方瞭解，才有辦法向承租戶有個交代，如果有撥給廟方，請公所要將資料給廟方，才有辦法知公所是向哪幾戶收了多少錢，以後土地要賣給承租戶才有辦法計算價錢，如果沒給廟而是留在公所，屆時移交時請公所一併移交這筆錢，另未訂租約之占用戶也可比照承租戶來租用。現在有蓋房子的承租戶，他都有拿到公所開立之

承購保證金收據，如鎮公所無詳細資料，請公所通知所有承租戶把收據拿來重新登記。

(17)財政課蔡昭洋課長—

承購保證金是當時省政府時期規定，原則上你們這些土地都是商業區或住宅區，都屬於建築用地，建築用地租給承租戶是強度使用，不可能再賣給別人，當初先繳承購保證金是省政府的規定，但針對朱主委詢問這些錢是怎來的，當初在法院第一審訴訟過程中，我們有去查調一些過程，因承購保證金非為當時訴訟重點，可是我記得民國 81 年以前，當時不管收得之租金，或是公所在宗教寺廟方面編的預算，整個都是有進公所專戶內，也都用在廟方，但相關細節須要時間再查，那當時是省政府規定，在此澄清一下，非當時吳木枝鎮長硬要收取的。

(18)林姿妙鎮長—

奠安宮朱主委已很明確要讓承租戶繼續使用，至於承購保證金收據財政課長會回去再查明清楚，一向羅東鎮公所收取多少廟方承租戶租金，就付多少給廟方，不會入了公所公庫就不再出來，感謝朱主委很清楚表示讓承租戶繼續承租，希望震安宮也能說明一下。至於林聰文代表提議國有財產署的地能否撥用或租用，這非為鎮公所的土地，非公所能主導，需耗費很長時間，現奠安宮朱主委已說明很清楚了，希望震安宮及城隍廟也能說明清楚。

(19)震安宮鄒清和總幹事—

事先感謝公所之相關承辦人都很努力，感謝代表會也是非常出力來圓滿這件事，羅東震安宮很簡單沒啥遺憾、也沒啥困難，我們能怎做就儘量做，媽祖是仁慈、保護眾信眾，羅東震安宮所屬的土地與奠安宮、城隍廟二大廟不太同，我們的土地是信眾捐獻寄附，不大不少剛剛好，我們能依照公所與承租戶現狀，可以繼續續租沒問題。

(20)李清鶴女士(羅東震安宮之使用戶)—

剛剛震安宮的代表人承諾要照公所現況繼續讓承租戶承租，惟震安宮內的委員很多，希望今天當場的承諾能紀錄，不然之後廟方委員也可能變動，承租人也會擔心口說無憑，希望以後與廟方續租時能納入契約內。

(21)羅東城隍廟李金城董事長—

我剛才說的可能有些不太清楚，我從當時代表會說的，與剛剛說的都一致，拜託鎮公所原來與承租戶訂的契約怎樣，教城隍廟來繼續做，鎮公所如何處理，我們完全照著處理，另還要拜託鎮公所還要教我們相關程序。有關消防隊及大新社區部分，他們的要求現在我們尚無權力去答應，在城隍廟尚未興建時，現行是暫時使用，不過我希望消防隊和大新社區也要儘量想辦法，不要永遠想要在這，這是我們的期望，我們裡面的人當場反應要有期限，我們會依法來協調，真的要趕，也沒那麼簡單，這要經過協調，法院也不會直接就判要拆屋還地，這是不可能的。經過適當協調，至法院還是要調解，所說依法辦理並非說要堅持怎樣，是說有公地產權問題、使用問題均要照法來處理，我

們均沒很堅持。另代表有談到消防隊若真的搬遷了，城隍廟有何表示，若是消防隊要遷移或是另外要建，我們願意贊助，我們會再開會，但是贊助多少不一定。

(22)劉添梧議員—

大家好，今晚大家在公聽會，由鎮長主持溝通，總是有個結果，我們奠安宮較單純都照契約，剛才城隍廟李董事長也說照公所契約，也很單純，消防隊與大新社區李董事長也說若未建築前仍照現狀使用，若興建後請公所幫忙想辦法，若有較好地點當然找較好的地點，因為城隍廟想要地回去，有很多委屈，因公地撥用是沒有錢可領，城隍廟有塊地因為公設地，撥供作為道路，所以城隍廟也很委屈，今天三大廟很高興，將來各位鄉親與公所如何訂定契約，我們就如何訂約，都一樣不變。

(23)張賢成先生(羅東震安宮之使用戶)—

剛剛建議民國 61 年收承購保證金給我們建屋，建築房屋也是合法的，當初 6 成保證金是公所所收，亦牽涉後續買賣價款如何計算問題，建議這部分在公所返還廟產前要處理清楚，不然返還廟產後交由廟方處理可能會衍生很多問題。

(24)林姿妙鎮長—

公所會查明清楚，若是承購保證金是公所收的，公所會負起責任，若是公所有再轉給廟方，就轉嫁由廟方處理，這都是年代很久遠的事了，公所會查清楚責任歸誰，會依法行政。

(25)陳鴻禧議員—

大家好，剛剛我聽了之後也很多問題，我覺得這也是很簡單問題，在這也謝謝鎮長有這魄力要來把所有廟產返還給廟方，不過原有承租戶、消防隊、農會、還有張姓承租戶問題，在這也謝謝大家，應該沒什麼問題，不過剛剛城隍廟上大新社區及消防隊原有在使用，在興建大樓時也可拜託公所幫忙，可以變三贏、四贏、讓羅東鎮全贏，至於張先生所提問題，鎮長我在這向您建議，對不對我是不知道，要拆房屋是不可能，可以的話，廟方與承租戶談價購問題是較麻煩，透過公所來處理價購方式，再將價款交給廟方，有時候大家用三方共贏方式較好，希望把事情全部回歸和平，在此也感謝代表會主席與代表們的共同之努力。

(26)吳秋齡議員—

大家晚安，大家好，城隍廟前主委在針對廟產問題曾向消防隊及社區有個討論，土地若拿回來在興建香客大樓後，會讓義消與大新社區有一個活動空間，這我先說明一下，這是讓廟與大新社區、義消間有個協調，並非要城隍廟作出一個這樣的承諾，現義消或大新社區在廟周圍也成為一個很好的活動伙伴，所以我們互相來討論，看怎樣是共存，看如何發揮智慧來作一個協調，因公所很願意把廟產回歸三大廟，對於承租戶來講，當時時空背景可能有承諾的協定，當初係當作公所的地，讓承租戶興建，將來買賣後係要過戶給您，至現在因時空

背景可能沒辦法這樣做，公所應如何做出承諾或補償，公所應做個思考，把資料都要調出來，由公所繼續努力，希望廟產歸還能儘速，讓廟方自由發展有更好的空間。

(27)朱先生(羅東奠安宮之使用戶)——

這公聽會結論你們說會記載下來，那對廟方有何拘束力，若廟方違反有何法律效果？

(28)羅東鎮農會吳聰杰總幹事(羅東城隍廟之使用單位)——

針對剛才談到承購保證金部分，請羅東鎮公所針對三大廟承租戶曾向公所繳過承購保證金者，均能一體適用，希望公所返還廟產土地前或同時，能解決承購保證金問題，因時空背景的演變，導致遺留至現在，農會在民國 55 年也繳過承購保證金，希望公所於查明後、返還之前，能一體適用。

(29)羅東義勇消防總隊許金鵬分隊長 (羅東城隍廟之使用單位)——

請問李董事長，你們要何時拆，我們還可用多久，是否能說明，讓我們瞭解並回去開會討論。

(30)羅東城隍廟李金城董事長——

其實城隍廟要興建沒那麼快，不過我一再希望消防隊及大新社區，儘量不要把它當作永遠，總是要遷，當永遠我們可能沒辦法接受，這時間也不一定說我現在能答應什麼，這一任我將到期了，我不能答應下一任的事情，讓你們繼續使用或是永遠怎樣，我強調沒有永遠事情，總是有個期限，這個期限非現在我們雙方才遇到，在日據時代就用了，廟方也辦法表示意見，農會要興建就興建了，當時廟方只是一個廟公而已，他敢說什麼話，這是廟地你們要用誰敢說什麼話，以上不是說城隍廟一定要怎樣。

(31)林姿妙鎮長——

公所是依法行政，公所也想趕快解決，以免被認為要霸占廟方財產，我們希望儘快將廟地產權弄清楚，剛剛奠安宮、震安宮與承租戶已沒問題，李董事長與消防隊請先溝通好，希望近期內能達成協議，因我們馬上就要還給你們，我們公所意思是這樣，消防隊你們要溝通清楚。

(32)羅東城隍廟李金城董事長——

這個協議若不能達成結果，還廟地就不能解決，我不能贊成，我就依法解決。

(33)財政課蔡昭洋課長——

公聽會一路聽下來，如果沒承購保證金，真的沒什麼問題，廟方也很有誠意讓承租戶依照原有契約，甚至讓占用戶也可承租，神明真的是很仁慈。另外針對農會所提這點(承購保證金能一體適用)，如果沒記錯當時這是省政府規定，這都是可建築土地，因怕建築房屋後，有一天要賣，承租戶不買，所以先收取承購保證金，那我有個想法就是讓我們先查一下，這是當時是省政府規定，不可能只有羅東鎮才有，我來查其他縣市情形，有無事後要處理時，大概類似幾成來處理，以前一般承租戶有時候都有一些類似使用優惠，原則上這件案子也處理很

多年，而廟方一直誤解我們都不還，事實上沒有，這部分如果交給公所處理才交給廟方，一定又拖更久，我基本上建議，針對這部分建議其實仍可交給廟方，看是否用市價打幾成，本身這個在不動產行情的處理上是可行，現在市場行情各位可能都比我還清楚，我認為這是三大廟可以統一來處理，且相信這是全國都有類似的情形，不會只有羅東鎮才有，應該可以找到一個比較圓滿的方式，但是我個人覺得交給我們公所未必比較好，這樣又要延緩，這樣廟方又誤認為我們沒有要還廟產，這也不是很洽當，建議在我們把相關資料找齊後，我們可能會有個建議方案會交給廟，當然原則上這三大廟儘量用同一個標準，不要採不同標準，才不會有一些糾紛出現，另外大家很擔心說今天會上說的有無拘束力，大家要相信這三大廟都是羅東鎮上很有公信力的廟，再來我們也是很正式的依代表會的附帶決議來做，我們也會正式行文會議紀錄給你們，其實這個應該就是一個拘束力，本次公聽會不是隨便開的，我想大家不用擔心這個問題，以後各廟主委自己如何在神明意思下、在這麼公開場合下所做承諾是要對天負責，相信大家應該會遵守，這些我們都會白紙黑字寫清楚，以後如有糾紛以後可以把它拿出來。路地部分，因當時代表會有附帶決議，公所畢竟管理 50 多年，關於這點希望這部分能從優處理，對鎮民、鎮庫也比較好交代。

(六) 公聽會結論：

- 1. 三大廟方均承諾讓租占用戶續約或訂租約，並比照原公所租約條件。**
- 2. 承購保證金由公所查明後再為回應，三大廟統一標準辦理。**
- 3. 羅東義消部分城隍廟會協調並依法辦理，願贊助遷移，尚未與羅東義消與大新社區取得共識。**

(七) 散會：晚上 9：30